**北京市体检中心公务员体检检前注意事项**

一、一般注意事项

1、 请按安排的体检日期和地点进行体检；体检前三天请您尽量保持正常清淡饮食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、 请于体检当天在规定时间到达，因需进行抽血、B超、耳鼻喉科等餐前项目的检查，请您勿饮食，保持空腹12小时以上。

3、 建议体检当日不要化妆，以免影响医生对疾病的判断；不要穿戴太复杂的服装，以方便体检；不要佩戴金属饰物（X线检查前应去除上身佩带的金属性物品）；不要佩戴隐形眼镜，助听器；体检过程中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。

4、 体检当日请到登记处登记、照相、领取指引单，按照导检护士的指引完成各项检查，检后将指引单交回前台，以确认有无漏检项目。

5、 检前三日内不要服用任何药物和营养品，否则会影响体检结果的准确性。

6、 公务员体检必须完成所有定制项目，请配合医生务必按预定项目逐科、逐项检查，不要漏检，否则无法出具体检报告。

7、 做尿常规留取尿标本时，需要保持外阴清洁并请留取中段尿，以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。

8、 所有考生需下载病史调查表如实填报并签字，无需粘贴照片。

**二、女士应特别注意**

1、 所有女性均需要进行妇科检查，请如实填报婚姻状况。

2、 妇科检查前请务必向检查医师说明有无性生活史。

3、 哺乳期、怀孕或可能已经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Χ光检查，并由考生本人向录用单位说明情况。

4、 月经期间，请勿进行尿液和妇科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3-5天再进行补检。

5、 请不要佩戴含金属部分的女士胸衣、塑身衣，如佩戴需在进行胸部X线检查之前摘除，建议在外衣内穿棉质半袖背心。

**三、复检注意事项**

1、 复检前应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明确复检地点、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；复检项目只有考生到达复检地点后才会由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告知。

2、 复检前避免大量饮水，否则会导致多项复检指标的不正常。

3、 复检前应确保休息良好，感冒、腹泻、牙龈肿痛等常见疾病痊愈3天以上，否则仍可能导致结果异常。

4、 复检前必须停服各类药物或营养品，如必须服用请随身携带并向体检医师告知。